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5.18 法律決字第 100001240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、第 110 條等規定，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或一般處分之公告，其目的係使該處分對外發生效力。至於行政處分本身是否合法，應分別就形式上合法及實質上合法判斷之

主 旨：有關行政處分之「公告」內容違法，是否具有公告法效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行政院秘書處 100 年 5 月 6 日院臺規移字第 1000024109 號移文單移來台端 100 年 5 月 3 日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，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，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。一般處分之送達，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。」又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為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。是以，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或一般處分之公告，其目的係使該處分對外發生效力。至於行政處分本身是否合法，應分別就形式上合法（符合管轄權、程序及方式等規定）及實質上合法（包括處分內容及認定事實均須符合法之要求）判斷之。關於台端所詢行政處分之「公告」內容違法是否具有公告法效疑義乙節，究係指公告或送達之程序上之違法？抑或係行政處分本身之違法？來函所述未臻明確，因涉及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問題，建請台端就具體個案，逕洽該處分機關。

正 本：葉○○君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